

债券简称：20 广越 01
债券简称：20 广越 02
债券简称：21 广越 01
债券简称：21 广越 02
债券简称：S21 广扶 2
债券简称：21 广越 03
债券简称：21 广越 04
债券简称：21 广越 06
债券简称：21 广越 07
债券简称：21 广越 Y1
债券简称：21 广越 Y2
债券简称：21 广越 08
债券简称：21 广越 09
债券简称：22 广越 02
债券简称：22 广越 Y1
债券简称：22 广越 03
债券简称：22 广越 04
债券简称：22 广越 06

债券代码：163169.SH
债券代码：163170.SH
债券代码：175614.SH
债券代码：175615.SH
债券代码：175660.SH
债券代码：175777.SH
债券代码：188213.SH
债券代码：188401.SH
债券代码：188402.SH
债券代码：188722.SH
债券代码：188983.SH
债券代码：185121.SH
债券代码：185117.SH
债券代码：185344.SH
债券代码：137562.SH
债券代码：137659.SH
债券代码：137660.SH
债券代码：138657.SH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发行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5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所指报告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5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60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66
第六节 特殊品种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七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70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71
第九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3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74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75
第十二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77
第十三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78
第十四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9
第十五节 其他情况.....	80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准、注册文件和规模

（一）一般公司债券（证监许可[2020]19号）

2020年1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55亿元（含55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成功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广越01”），发行规模12亿元。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广越02”），发行规模3亿元。

（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90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

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S21广扶2”），发行规模5亿元。

（三）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年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广越Y1”），发行规模8亿元。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广越Y2”），

发行规模 12 亿元。

（四）一般公司债券（证监许可〔2020〕3043 号）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043 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广越 01”），发行规模 12 亿元。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 广越 02”），发行规模 6 亿元。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 广越 03”），发行规模 15 亿元。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广越 04”），发行规模 15 亿元。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广越 06”），发行规模 13 亿元。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 广越 07”），发行规模 12 亿元。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广越 S1”），发行规模 20 亿元。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以下简称“21广越08”)，发行规模7亿元。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以下简称“21广越09”)，发行规模13亿元。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以下简称“22广越02”)，发行规模5亿元。

(五) 一般公司债券 (证监许可〔2022〕1386号)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86号文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以下简称“22广越Y1”)，发行规模10亿元。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以下简称“22广越03”)，发行规模3亿元。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以下简称“22广越04”)，发行规模5亿元。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以下简称“22广越06”)，发行规模3亿元。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20广越01、20广越02

1、债券名称：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

期)。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 12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 3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除非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否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保持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7、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 3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品种一。所赎回的品种一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

债券品种一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将被视为第 5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品种二。所赎回的品种二本金加第 5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品种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将继续在第 6、7 年存续。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

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发行首日和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起息日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2 月 23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2 月 24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9、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1、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22、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的债券本息、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及补充因受疫情影响的非地产板块营运资金。

25、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8、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21 广越 01、21 广越 02

1、债券名称: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 12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 6 亿元。

3、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债券。所赎回的品种一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各自的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

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将被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债券。所赎回的品种二本金加第 5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各自的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将继续在第 6、7 年存续。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或品种二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4、起息日:2021 年 1 月 8 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8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8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 月 8 日;若发行人行

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8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8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8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1 月 8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8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证券法》(2019)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4、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16 广越 01”利息及“16 广越 01”回售款。

29、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 S21 广扶 2

1、债券名称: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3、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

行人决定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5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各自的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将继续在第 6、7 年存续。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4、起息日:2021 年 1 月 21 日。

15、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1 月 21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2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

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证券法》(2019)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5、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

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食品板块项目建设、偿还公司的存量债务。

30、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 21 广越 03

1、债券名称: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3、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

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各自的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3、起息日:2021年3月3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3日;若发行

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5、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3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证券法》(2019)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3、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

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16 广越 03”回售款及“16 广越 03”利息。

28、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 21 广越 04

1、债券名称: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规模:15 亿元。

3、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各自的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4、起息日:2021年6月10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10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6月10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6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6月10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6月10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6月1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证券法》(2019)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4、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29、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六) 21广越06、21广越07

1、债券名称: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 13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 12 亿元。

3、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

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债券。所赎回的品种一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各自的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将被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债券。所赎回的品种二本金加第 5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各自的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将继续在第 6、7 年存续。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或品种二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4、起息日:2021年7月16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16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1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16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1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6年7月16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1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1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8年7月16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6年7月1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7月1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证券法》(2019)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4、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

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29、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七) 21 广越 Y1

1、债券全称: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

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使不受到次数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依财政部规定要求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事项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依财政部规定要求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事项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3、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 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 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 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 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5、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6、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 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20、发行日期:本期债券的预计发行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

2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8 日。

22、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3、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9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4、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6、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9、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证券法》(2019)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31、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3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3、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35、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36、税务提示: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4 号)第二条,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八) 21 广越 Y2

1、债券全称: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核准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 号),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使不受到

次数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依财政部规定要求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事项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依财政部规定要求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事项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3、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5、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 16、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1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9、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 20、发行日期:本期债券的预计发行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 2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 22、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23、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24、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2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26、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 2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9、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证券法》(2019)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31、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3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3、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35、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36、税务提示: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4 号)第二条,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九) 21广越08、21广越09

1、债券全称: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注册文件: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043 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7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10 年期。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9、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

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二无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债券。所赎回的品种一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各自的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本期债券品种二无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本期债券品种二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3、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4、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8 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8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8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31年每年的1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6年12月8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4年12月8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2月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31年12月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4、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7、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0、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32、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十) 22 广越 02

1、债券全称: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注册文件: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043

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10 年期。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9、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10、起息日：2022 年 1 月 25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2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2 年 1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

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6、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23、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

业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6、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28、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十一) 22 广越 Y1

1、债券全称: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核准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0 亿元。其中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270 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9、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0、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依财政部规定要求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事项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1、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依财政部规定要求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事项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

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4、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15、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8、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2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21、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22、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3、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4、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5、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6、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28、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9、税务提示: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4 号）第二条，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十二）22 广越 03、22 广越 04

1、债券全称: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0 亿元。其中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270 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 3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 5 亿元。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10 年期。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10、起息日：2022 年 8 月 17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2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17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17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2 年 8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5、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8、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23、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十三）22 广越 06

1、债券全称：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0 亿元。其中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270 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3 亿元。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10、起息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2 年每年的 12 月 1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32 年 12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

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5、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8、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2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23、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20 广越 01、20 广越 02、21 广越 01、21 广越 02、S21 广扶 2、21 广越 03、21 广越 04、21 广越 06、21 广越 07、21 广越 Y1、21 广越 Y2、21 广越 08、21 广越 09、22 广越 02、22 广越 Y1、22 广越 03、22 广越 04、22 广越 06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及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命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0 广越 01、20 广越 02、21 广越 01、21 广越 02、S21 广扶 2、21 广越 03、21 广越 04、21 广越 06、21 广越 07、21 广越 Y1、21 广越 Y2、21 广越 08、21 广越 09、22 广越 02、22 广越 Y1、22 广越 03、22 广越 04、22 广越 06 触发需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已督促 20 广越 01、20 广越 02、21 广越 01、21 广越 02、S21 广扶 2、21 广越 03、21 广越 04、21 广越 06、21 广越 07、21 广越 Y1、21 广越 Y2、21 广越 08、21 广越 09 债券按期足额付息，21 广越 S1 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兑付，22 广越 02、22 广越 Y1、22 广越 03、22 广越 04、22 广越 06 公司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期内所涉及的 2021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数据均为发行人当年合并报表口径，来源于当年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业务涉及金融、地产、交通基建和食品等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公司目前核心业务板块包括金融、地产、交通基建和食品业务，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造纸等业务则对公司收益形成有效的补充。集团金融板块拥有创兴银行、越秀资本、广州资产、越秀租赁、越秀产业基金、越秀产业投资、广州期货、越秀担保、越秀证券等多个境内外金融业务平台；地产业务主要是由越秀地产（00123.HK）、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00405.HK）和越秀服务（6626.HK）进行经营管理；交通基建板块主要投资和经营管理高速公路、桥梁和码头，主要由越秀交通基建（01052.HK）、华夏越秀高速 REIT（180202.SZ）等运营管理。食品板块主要聚焦乳业、农牧食品和食品流通，不断完善全产业链布局。

金融板块的核心内容包括银行业务、不良资产管理、融资租赁和投资管理，分别以创兴银行与越秀资本下属的广州资产、越秀租赁、越秀产业基金及越秀产业投资为核心主体。在银行业务方面，创兴银行及其附属公司（创兴证券及创兴保险等）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全面商业银行及金融服务。自 2014 年 2 月 14 日成为越秀集团成员后，在“打造跨境特色的综合性商业银行”战略引领下，创兴银行积极拓展内地业务，形成了覆盖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的发展格局。创兴银行现时在香港设有超过 30 家分行，在广州、深圳、上海、北京、汕头及澳门设有分行，在广州市海珠区、佛山市南海区、佛山市顺德区、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片区及东莞市南城街道设有支行。越秀资本方面，作为多元金融上市平台，越秀资本目前控股广州资产、越秀租赁、越秀产业基金、越秀产业投资、广州期货、越秀担保、越秀金科等多个金融业务平台，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资产与业务布局持续优化。

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由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越秀地产的

业务目前以粤港澳大湾区为主。越秀地产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的政策及市场优势，坚定不移的实施深耕大湾区市场战略，持续供股及优化全国性布局，通过特色化、多元化的增储手段不断深化业务优势，形成了“商住并举”的发展格局。此外，越秀地产还创新运用“开发+运营+金融”的高端发展模式，形成“地产”与“房产基金”互动的独特核心能力。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特别是近年来的调整优化，目前已形成以金融、房地产、交通基建、食品为核心产业，造纸等传统产业和未来可能进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内的“4+X”现代产业体系，是广州市资产规模和总体经济效益均位居前列的国有企业集团，具有多方面的竞争优势。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产品（服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金融板块	185.48	118.49	36.12	17.49	170.46	101.72	40.33	19.56
地产板块	724.16	557.93	22.95	68.30	573.98	428.49	25.35	65.85
交通基建板块	39.10	19.77	49.42	3.69	41.91	17.31	58.71	4.81
食品板块	79.41	69.30	12.73	7.49	58.79	51.12	13.05	6.75
其他	32.14	22.11	31.22	3.03	26.48	19.78	25.29	3.04
合计	1,060.29	787.59	25.72	100.00	871.62	618.41	29.05	100.00

注：根据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情况，利息收入、手续费和佣金收入等为净收入，且实质上属于其金融板块的主营业务，因此表中的营业收入数据采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总收入。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	---------	---------	------	--------------

营业总收入	1,060.29	871.62	21.65	-
利润总额	149.08	158.22	-5.78	-
净利润	108.84	116.11	-6.2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4	44.46	-16.24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1.83	8.06	790.69	主要原因系金融板块客户存款增加以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43.79	-269.38	-9.50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3.73	484.19	-78.58	主要原因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营业毛利率	22.19	25.09	-11.56	-
EBITDA	227.16	225.92	0.55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56	7.59	-13.57	-
EBITDA 利息倍数	2.62	2.93	-10.58	-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75	78.24	-19.80	-
存货周转率	0.38	0.34	11.76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30%的原因
总资产	9,034.77	7,824.80	15.46	-
总负债	7,458.43	6,386.89	16.78	-
所有者权益	1,576.34	1,437.90	9.63	-
流动比率	1.11	1.12	-0.89	-
速动比率	0.7	0.71	-1.41	-
资产负债率	82.55	81.62	1.14	-
债务资本比率	68.71	67.43	1.90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20广越01、20广越02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成功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广越01”),发行规模12亿元。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广越02”),发行规模3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的债券本息、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及补充因受疫情影响的非地产板块营运资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为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券“13广越秀”本息及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 21广越01、21广越02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广越01”),发行规模12亿元。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广越02”),发行规模6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16广越01”利息及“16广越01”回售款。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为支付“16广越01”利息及“16广越01”回售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因“16广越01”未完全回售，因此募集资金用于已回售的“16广越01”利息及“16广越01”回售款后仍有结余，发行人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并发布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广越01”、“21广越02”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调整的公告》，相关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三) S21广扶2

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S21广扶2”), 发行规模5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用于食品板块项目建设、偿还公司的存量债务。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为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及食品板块项目建设,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 21广越03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广越03”), 发行规模15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16广越03”回售款及“16广越03”利息。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并在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为支付“16广越03”回售款及“16广越03”利息,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五) 21广越04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广越04”), 发行规模15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六) 21 广越 06、21 广越 07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广越 06”），发行规模 13 亿元。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 广越 07”），发行规模 12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非房地产板块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七) 21 广越 Y1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广越 Y1”），发行规模 8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八) 21 广越 Y2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 广越 Y2”），

发行规模 12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九）21 广越 08、21 广越 09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广越 08”），发行规模 7 亿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 广越 09”），发行规模 13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十）22 广越 02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 广越 02”），发行规模 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十一）22 广越 Y1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广越 Y1”），发行规模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十二）22 广越 03、22 广越 04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 广越 03”），发行规模 3 亿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 广越 04”），发行规模 5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十三）22 广越 06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2 广越 06”），发行规模 3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 广越 01、20 广越 02、21 广越 01、21 广越

02、S21 广扶 2、21 广越 03、21 广越 04、21 广越 06、21 广越 07、21 广越 Y1、21 广越 Y2、21 广越 08、21 广越 09、22 广越 02、22 广越 Y1、22 广越 03、22 广越 04 以及 22 广越 06 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20 广越 01、20 广越 02、21 广越 01、21 广越 02、S21 广扶 2、21 广越 03、21 广越 04、21 广越 06、21 广越 07、21 广越 Y1、21 广越 Y2、21 广越 08、21 广越 09、22 广越 02、22 广越 Y1、22 广越 03、22 广越 04 以及 22 广越 06 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托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协议》执行，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特殊品种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

(一) 21 广越 Y1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以下简称“21 广越 Y1”), 发行规模 8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8 日, 附未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基础期限 (3 年) 末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报告期内, 本期债券未触发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及递延支付利息权, 不涉及强制付息事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本期债券分类仍为权益工具。

(二) 21 广越 Y2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以下简称“21 广越 Y2”), 发行规模 12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附未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基础期限 (3 年) 末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报告期内, 本期债券未触发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及递延支

付利息权，不涉及强制付息事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分类仍为权益工具。

（三）22 广越 Y1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广越 Y1”），发行规模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附未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基础期限（3 年）末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及递延支付利息权，不涉及强制付息事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分类仍为权益工具。

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成功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扶贫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S21 广扶 2”), 发行规模 5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食品板块项目建设、偿还公司的存量债务。

（一）S21 广扶 2 募集资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募集资金用于产业扶贫项目的建设运营及偿还公司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S21 广扶 2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进展及效益分析

1、项目进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马干山牧垦场 2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岔河 10 万头生

猪养殖项目等项目建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S21 广扶 2 募集资金投放项目进展正常，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2、扶贫效益分析

S21 广扶 2 募集资金用于贵州省毕节市扶贫产业项目的建设运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入股合作扩建和新建等方式，在毕节市分三期建成集研究中心、饲料厂、种猪场、育肥猪场、屠宰场和深加工为一体的 100 万头生猪全产业链生产基地，进一步贯彻落实了“贵州·广东扶贫协作工作联席会议”精神，是广州市定点帮扶贵州省毕节市重要举措。

相关产业扶贫项目以“公司+政府(农投公司)+合作社(家庭牧场)+农户”和种养结合等模式带动了当地农户就业、发展、脱贫，通过大力发展种养业推动了政府、农户、合作社和企业等相关利益体的相互合作，形成独特的产业链，进一步提升了农业发展质量，培育了乡村发展新动能。

第七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0 广越 01、20 广越 02 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足额付息，21 广越 01、21 广越 02 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足额付息，S21 广扶 2 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足额付息，21 广越 03 于 2022 年 3 月 3 日足额付息，21 广越 04 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足额付息，21 广越 06、21 广越 07 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足额付息，21 广越 Y1 于 2022 年 9 月 8 日足额付息，21 广越 Y2 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足额付息，21 广越 08、21 广越 09 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足额付息，21 广越 S1 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足额兑息兑付。

22 广越 02、22 广越 Y1、22 广越 03、22 广越 04 以及 22 广越 06 报告期内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0 广越 01、20 广越 02、21 广越 01、21 广越 02、S21 广扶 2、21 广越 03、21 广越 04、21 广越 06、21 广越 07、21 广越 Y1、21 广越 Y2、21 广越 08、21 广越 09 债券按期足额付息，21 广越 S1 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兑付，22 广越 02、22 广越 Y1、22 广越 03、22 广越 04、22 广越 06 公司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EBITDA 利息倍数	2.62	2.93
流动比率	1.11	1.12
速动比率	0.70	0.71
资产负债率 (%)	82.55	81.62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保持分别为 1.12 和 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 和 0.70，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保持较好水平，财务结构健康合理，资产整体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指标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企业短期内面临的偿债压力较小，流动性较为充裕，能够较好地应对短期债务风险。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62%和 82.5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93 和 2.62，发行人利息覆盖能力较强，总体能够有效覆盖公司的利息支出。总体上看，发行人目前具备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整体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长期偿债能力也将日趋提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

力正常。

第九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广越 01、20 广越 02、21 广越 01、21 广越 02、S21 广扶 2、21 广越 03、21 广越 04、21 广越 06、21 广越 07、21 广越 Y1、21 广越 Y2、21 广越 08、21 广越 09、22 广越 02、22 广越 Y1、22 广越 03、22 广越 04 以及 22 广越 06 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0 广越 01、20 广越 02、21 广越 01、21 广越 02、S21 广扶 2、21 广越 03、21 广越 04、21 广越 06、21 广越 07、21 广越 Y1、21 广越 Y2、21 广越 08、21 广越 09、22 广越 02、22 广越 Y1、22 广越 03、22 广越 04 以及 22 广越 06 触发需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广越 01、20 广越 02、21 广越 01、21 广越 02、S21 广扶 2、21 广越 03、21 广越 04、21 广越 06、21 广越 07、21 广越 Y1、21 广越 Y2、21 广越 08、21 广越 09、22 广越 Y1、22 广越 03 以及 22 广越 04 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均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¹（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20 广越 01”、“20 广越 02”、“21 广越 01”、“21 广越 02”、“21 广越 03”、“S21 广扶 2”、“21 广越 04”、“21 广越 06”、“21 广越 07”、“21 广越 Y1”、“21 广越 Y2”、“21 广越 08”、“21 广越 09”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22 广越 Y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2022 年度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22 广越 03”以及“22 广越 04”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20 广越 01”、“20 广越 02”、“21 广越 01”、“21 广越 02”、“21 广越 03”、“S21 广扶 2”、“21 广越 04”、“21 广越 06”、“21 广越 07”、“21 广越 Y1”、“21 广越 Y2”、“21 广越 08”、“21 广越 09”、“22 广越 Y1”、“22 广越 03”、“22 广越 04”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体评级及上述债项评级均为 AAA，无变动。

¹ 发行人部分公司债券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级，该评级公司现已合并至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统称为“中诚信国际”。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二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三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四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五节 其他情况

一、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出具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显示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服务期限届满，发行人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现决定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规定。中信证券于2022年4月6日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命

2022年10月10日，发行人出具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任命的公告》。公告显示任命林昭远同志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述人员任命后，公司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中信证券于2022年10月14日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命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述总经理任命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情况

21广越Y2、21广越08、21广越09、22广越02、22广越Y1、22广越03、22广越04、22广越06设有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承诺，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通过偿债资金变化监测、偿债资金稳定性保障措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等建立投资者保护机制。报告期内，以上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